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專校院品質保證認可工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係指大專校院委託本會辦理外部品質保證工作，包括遴聘訪評委員、執行實地訪評作業及給予認可結果等相關事宜。大專校院可委託本會辦理 品質保證認可之單位包括系（科）所與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適用對象係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 第四條 本會設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協助修訂認可內容、推薦訪評委員及審議該學門認可結果等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辦理認可工作，包含以下五個階段：
- 一、前置準備階段：訊息公告、申請受理、訪評小組委員遴聘及委員會之籌組等作業。
 - 二、書面審查階段：申請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核、訪評小組書面審查、申請單位待釐清問題回覆與資料補件、訪評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等作業。
 - 三、實地訪評階段：實地訪評流程安排、進行實地訪評、完成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等作業。
 - 四、結果決定階段：受理申復、訪評小組進行申復意見回覆、召開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認可結果等作業。
 - 五、後續改善階段：受理通過認可單位提交改善執行報告或效期展延申請等作業。
- 第六條 認可結果分為下列三種：
- 一、通過-效期六年。
 - 二、通過-效期三年。
 - 三、重新審查。
- 第七條 申請單位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將依據「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 第八條 為辦理認可作業，本會另訂「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細則」與「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收費細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